# 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计划

芜湖市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和空间治理改革为根本动力，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为根本保障，以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为着力点，坚持系统观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好协调保护与开发，落实“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工作定位，有效支撑和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有力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建设，为芜湖加快打造省域副中心、建设人民城市贡献自然资源力量。现将2023年工作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上半年工作总结

（一）对标对表夯实高质量党建根基

通过中心组学习、支部“三会一课”学习和开展主题党日、青年干部理论学习研讨等形式，深化学思践悟，推进理论学习走深走实。市局成功获评市级服务型“模范机关”称号；指导不动产登记中心积极打造“芜优登”不动产登记服务党建品牌，1个不动产登记服务案例获评芜湖市“政务服务改革创新优秀案例”。

（二）全心全意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强保障，为重大项目用地保驾护航。针对企业自然资源要素需求，坚持高效服务，全市上半年报送用地审批56件，总面积423.4844公顷，其中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报件2件，承接省政府委托用地审批受理报件54件，已全部取得用地批复。

保发展，有序推进土地供应。上半年全市供应各类土地合计293宗、13635.89亩，其中，供应工业用地80宗、5956.61亩；供应房地产、商服等经营性用地32宗、1759.27亩；供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水利设施等用地181宗、5920亩。上半年市本级（不含湾沚、繁昌）土地供应总面积9412.78亩，同比增加30%，房地产、商服等经营性用地出让面积1052.06亩，土地出让收入46.76亿。

挖潜力，全域治理稳步推进。消化2009-2022年批而未供土地10000亩，顺利完成年中考核任务，处置增存挂钩闲置土地1258亩、处置率25%，提前完成年度考核任务（15%）。再开发利用工业低效土地3300亩。

抓统筹，谋划节约集约用地综合改革。聚焦突出矛盾和问题，制定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系统化、全方位、多领域提出7个方面、34项改革任务、85项颗粒化举措。

促管理，着力提升矿政管理能力水平。印发《芜湖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召开全市“找大矿，找好矿，出政策，解难题”研讨座谈会，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给山东省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重要回信精神。上半年全市持证采矿权88家、探矿权52家，共办理市级发证矿业权登记事项4宗，转报省级发证矿业权核查意见23宗。同时扎实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统计。

（三）从严从实加强全方位耕地保护

着力推进实施土地整理项目。批准增减挂钩实施规划3宗，共批准实施规划复垦总规模450.97亩。预下达2023年补充耕地任务1.2万亩，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任务3500亩，截至目前，补充耕地已完成选址12143亩，通过市级验收2083亩，增减挂钩拆旧复垦已选址3092亩、通过市级验收752亩。5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的外业航飞、内业建模及竣工图采集、土壤采样及检测工作已全面完成，繁昌区、弋江区及三山经济开发区14个项目共5.13万亩核定成果，已在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已完成报备，待完成县、市、省三级审核后将形成粮食产能指标约102.21万公斤。

（四）精益求精绘就可持续发展蓝图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工作快速推进。6月18日，经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家评议会表决，《芜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成果率先全票通过省级评议。

实现中心城区单元控规全覆盖。我局会同各区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完成了中心城区单元控规编制工作（已编控规均完成专家评审），实现了单元控规全覆盖。

各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有序推进。我局积极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加快组织编制各专项规划。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已通过市规土委会审议；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芜湖市绿地系统等专项规划已通过专家评审。

大力推进人民城市建设。依法依规审批道路、桥梁、管线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设计方案，做好市政专业专项规划的审查、报批、公示。上半年核发芜湖塔桥多式联运基地配套公路集疏运工程（一期）等项目《选址意见书》28件，核发芜湖市白象路跨小江接联合路（疏港路段）等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6件。

（五）用心用情为企为民服务

深入开展“四送一服”和“推进自然资源要素对接”主题活动。印发《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建立企业诉求清单化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对企业诉求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上半年共走访调研各类企业（项目）116家（次），召开要素对接会23次；审批产业项目12件，总面积共1137.59亩；供应产业用地39宗，面积3536.56亩；帮助企业解决问题54个。

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印发《芜湖市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和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推进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和素质双改进、大提升。进一步巩固公安、税务、住建等12个部门信息共享成果，建立不动产登记办税信息交换机制。取消新增供地项目测绘环节，为150余家企业节省测绘成本167余万元。全面推行“带押过户”服务，办理“带押过户”登记952件，“带押过户”案例获评自贸区省级年度创新成果。

推动改革成果运用，优化审批模式。与“芜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联通对接，实现审批结果部门间信息共享。“一书三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电子证照实现同步制发。

（六）坚定坚决筑牢全领域安全防线

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和安全生产。上半年共发布地质灾害预警5次，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巡排查365点次，全市未发生地质灾害灾、险情。举办安全生产月活动，参加5.12防灾减灾日、6.16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宣传活动。

持续开展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截至目前，共排查林业系统火灾和安全隐患共计111处，均建立台账、制定措施、明确时限，切实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

加强林业病虫害防治防控。在全市范围内布设100个市级美国白蛾、市级食叶害虫监测点。县级布设170个诱捕器、诱虫灯，监测林业有害生物寄主面积268.5901万亩次，监测覆盖率100%。持续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木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行动37次，出动执法人员101人次，检查涉木企业78家，查处违法收购、加工、经营、调运松木2.53立方米。

（七）有力有效提速绿色化发展步伐

推进长江生态廊道建设。推进1个省级森林城镇、15个省级森林村庄的申报创建。截至6月底，全市完成人工造林1.26万亩，占任务的126.12%；完成封山育林1.6万亩，退化林修复2.4万亩，森林抚育3.7万亩，全面完成任务。

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印发全民义务植树实施方案，明确8处市级义务植树基地。先后有百余家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丰富多彩的义务植树活动。各县（市、区）新建义务植树基地10余个，适龄公民尽责率达92.5%。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全市2023年计划完成25个年度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包括15个自然复绿项目、3个转型利用项目、7个生态重建项目。7个生态重建项目中3个已竣工验收，1个已完工准备县级验收，3个项目已完成项目招标，待进场施工。全市37家在建与生产矿山本年度计划治理面积约799亩，截止上半年完成451亩，修编“二合一”方案4份，配合省厅复核全市在册矿山土地损毁和修复情况。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修复。统筹编制《芜湖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七个专题及正本已编制完成，正在征求意见；征集各县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13个，建立市级项目库。

二、下半年工作计划

一是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机关政治建设。成立专班、高位推进，坚持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扎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突出党建引领，深化“模范机关”建设和打造“一支部一品牌”，抓好成熟品牌申报推介工作。持续压紧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放松，强化各级抓党建责任落实，组织开展机关党建“找差距、提质量、抓落实”专项行动，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二是严守资源安全底线，夯实粮食、能源资源安全基础。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加强耕地保护监督管理，实时监测对标“六严禁”。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力度，推进瑜山矿等采矿权竞争性出让项目落地。严格林地保护利用，完善公益林补偿、林地占补平衡机制。强化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动态清零”新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三是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推动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体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共建“一带一路”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以及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基础，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完成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和成果入库，同时做好无为市、南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审批工作，努力打造省域副中心、建设人民城市。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农业和生态布局。科学推进国土绿化，推进森林城镇、森林村庄创建工作，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村庄绿化，保质保量完成2023年营造林计划任务。

四是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推进六个现代化芜湖建设。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以国土空间规划和真实有效的项目落地作为配置土地计划的依据。持续开展批而未供、闲置和工业低效土地全域治理，印发《芜湖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落实方案》，用足用活试点政策，提供更多“芜湖案例”。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修复，推进废弃矿山全域治理。

五是维护资源资产权益，发挥产权制度激励约束作用。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深化自然资源统一调查，健全统一调查监测评价体系，开展资源专项调查、矿产地质调查、林草生态综合监测等。着力提升不动产登记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扎实推进争创财产登记全国标杆城市活动。推进林业碳汇计量监测和林业碳汇培育，完善森林碳汇生态补偿机制。

六是提高治理能力水平，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础支撑。法规制度体系持续健全，依法行政和科学决策能力逐步提高。以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为基础，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智慧资源建设与应用，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全面建成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自然资源系统“一张网”。提高自然资源督察执法效能。构建新型基础测绘体系，推进实景三维、智慧芜湖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提升自然资源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优化营商环境。

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7-6